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份 97,104,6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93%。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04,63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 %；反对 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、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。律师事务所暨律师认为：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永安药业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